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玉琴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3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城交簡字第25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潘玉琴於民國112年10月14日中午12時1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金門縣金城鎮賢庵里辦公室前之產業道路往泰仰路方向行駛，行經該產業道路與泰仰路交岔路口，欲左轉泰仰路時，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等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賴鈺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沿泰仰路由官裡路往西海路2段方向行駛至前開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疏未速減速慢行，作隨停車之準備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腕部挫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左側手部擦傷、右側手部擦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右側手肘擦傷、右側前臂擦傷及頭皮鈍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

01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聲請簡易
03 判決處刑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
04 依同法第287條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
05 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等資
06 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3至56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
07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09 主文。

10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席時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敬展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0 書記官 張梨香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